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高明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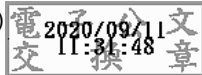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2328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0902328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市民卡之員工卡作業須知」下達函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桃園市市民卡之員工卡作業須知」業經本府109年9月9日府人考字第1090215195號函修正下達在案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09/09/11 12:31



1090007001

有附件